

港深創科合作又添新案例

微眾科技在港揭牌

【香港商報訊】記者韓商、黃裕勇報導：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於微眾科技公司揭牌暨合作簽約儀式致辭時表示，微眾銀行在香港設立科技公司，對豐富香港金融科技生態、貢獻香港創科的發展具重大意義。

陳茂波：港金融科企已逾1100家

陳茂波指出，微眾銀行作為微眾科技母公司，是內地首家數字銀行，以深圳為家，為小微企業和民衆提供普惠金融服務，它的「微粒貸」「微業貸」等廣受歡迎。他期望，微眾科技可利用微眾銀行在內地的成功經驗和技術優勢，為本港金融機構帶來新的視野、創造新的可能。

陳茂波表示，一直以來，特區政府銳意發展金融科技，其生態日益蓬勃。去年，香港金融科技數目已超過1100家，按年上升15%。當中，包括8家數字銀行和4家數字保險公司。期待本港金融機構可以持續應用新技術，在提升營運效率的同時，豐富產品內容、推動服務創新，讓金融服務更貼近不同行業的企業、不同階層市民的需要。

他續指，今次微眾科技落戶香港，代表着更多跨境、跨界別的創科合作。香港有國際化的創科氛圍，例如在接近4700家初創企業中，有接近20%的創辦



陳茂波（右二）期望，微眾科技可利用微眾銀行在內地的成功經驗和技術優勢，為本港金融機構帶來新視野、創造新可能。 記者 韓商攝

人來自海外國家。香港也為創新提供政策支持和監管便利，包括設立金融科技監管沙盒，鼓勵科企加快研發新產品和新服務。微眾科技落戶香港，也代表着內地具有競爭力的金融科技企業一步步走向世界。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有着「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是內地企業出海的首選平台。

羅晃浩：港是深企出海首選地

「微眾科技開幕慶典是港深兩地創科合作的又一案例。」羅晃浩呼籲，攜手並進大灣區，打造香港成為更具影響力的金融科技中心，一起為國家金融發展貢獻力量。

出現同場活動的深圳市副市長羅晃浩致辭時表示，深圳始終堅持學習香港、服務香港，不斷加大改革創新力度，推動兩地金融領域合作向更深層次、更寬領域、更高水平邁進。他形容，深港合作是強強聯手，香港是深圳企業出海首選地之一，當局亦鼓勵深圳企業作為新的出發點。

經國家金融監管機構批准，微眾科技於去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為騰訊控股（700）有份持股微眾銀行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1.5億美元。公司依託微眾銀行領先的金融科技能力，立足香港，堅持科技輸出，為全球客戶提供數字金融與數字基建解決方案。

嘉信料美全年至多減息1至2次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導：嘉信理財昨日發布2025環球及美國市場展望，嘉信理財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全球投資策略師Jeffrey Kleintorf表示，美國如加徵關稅，料帶來通脹上行風險，預計美聯儲將採取更謹慎減息步伐，年內料減息1至2次，利率最終處於3.5至4厘之間。

Jeffrey指出，儘管美國、中國兩大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今年預計放緩，而其他國家的情況將會有所改善，從而抵銷潛在衰退影響，預計今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將與去年相若，穩定增長3%。他亦預計，

盈利將會改善，在央行減息利好下，估值上升或會提高MSCI歐澳遠東指數中，國際已發展類別股票的回報。

嘉信理財香港理財顧問林長傑則指，當前美股仍處於較為健康的位置，企穩50天、200天等多條移動平均線，預計今年標普500的平均增長為5.3%。當中尤其看好金融及通訊板塊，而非必需消費板塊或跑輸大市。他表示，通訊股主要受益網絡廣告業績增長，金融股則受惠於美國高息環境。

嘉信理財香港理財顧問郭明樂則認為，若通脹變得居高不下及不穩定時，今年債券將對股市表現產生較

大影響。去年下半年，標普500指數變化與10年期國債收益率之間的滾動一年相關值回升至近乎零，這對股市無疑是正面消息。

港股A股料中短期面臨波動

至於內地及香港股市方面，嘉信理財認為，內地及香港股市將以政策為導向，需要等待特朗普關稅政策出台後觀察內地政策取向，惟內地及香港股市的低估值仍具吸引力。林長傑表示，特朗普重返白宮後一段時間是政策密集出台階段，內地及香港股市中短期會面臨波動。不過，他認為，特朗普加徵關稅幅度未必如預期般高，或僅為談判籌碼，相信中長期而言A股及港股表現將不會太過悲觀。

擬派發攤還債款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訴法院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二零二零年第二百四十九宗

公司名稱：一際華香港威斯塔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
清盤人：一何文傑 江詩敏
清盤人地址：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接收債權證明表的最後限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2025年1月17日 何文傑 江詩敏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COBAINEY LIMITED
Company No. 1002973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 December 2024 and Eldon Solomon o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公司法》規定，刊登通知上述公司現正申請自願清盤，自願清盤人為Eldon Solomon。其地址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由2024年12月20日起進行自願清盤。

Dated: 20 December 2024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Sgd) Eldon Solomon
Voluntary Liquidator

《公司條例》第622章
香港新至隆控股有限公司
Nishoku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關於股本減少之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本公司已批准減少股本：

- 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16日，經特別決議通過減少股本1,288,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288美元，總額為370,944美元。
- 減少股本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9,0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288美元。
-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1)(b)條所規定的特別決議及有關權力應繼續存在，以供查閱，於該項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計5個星期內有效。
- 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16日，經特別決議通過減少股本1,288,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288美元。
- 註明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及地點，可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起計5個星期內，向本公司秘書處索取。

日期：2025年1月16日 承董事命 張文賢 蔡建輝 全體董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李美穎

地址：1. G/F, 13 HEUNG SZE WUI ROAD/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2. 新界大埔洋涌村318號地下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李蘭芳(地址：新界大埔運頭街福安樓第3座11/F, 2室)發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勞資審裁處於判令發出日期2024年11月12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港幣109,282.82元，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能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李蘭芳
地址：新界大埔運頭街福安樓第3座11/F, 2室
電話號碼：93332816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公告 HCCW 610 /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4年第610宗

關於 ANTI FRAGILE HONG KONG LIMITED 及
關於公司條例第724及725條，《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7(1)(f)條的事宜。

特此公告，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ANTI FRAGILE HONG KONG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0月30日由 CHEUNG CHI SHING (張智強) 提出，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安樂街11-15號中安大廈1樓。該項的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0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的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項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的該文本。

日期：2025年01月17日

謝俊偉律師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樂業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MSK/MSK/LHO/540743/24/pk)

註一 任何擬在該項的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02月11日下午6時送交上述簽署人。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庭
遺產承辦授予書第HCAG018215/2024號

敬啟者：有關前香港北角和富道31號和富中心6座13字樓B室的已故已婚男子李航(LIE HONG HENRY)之遺產事宜；及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產繼承規則》第60A條

特此通告各界人士：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產繼承規則》第60A條頒令限制上述遺產的債權人或其他人須在本通告發出日起計兩個月內提出申索要求。

因此，所有上述遺產的債權人及其他人須將其申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前送達上述死者遺產承辦人的代表律師：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W K TO & CO SOLICITORS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1字樓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發此通告人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4年第650宗

有關 GUANGDONG TRUST AND REAL ESTAT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廣信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0524053及商業登記編號:1930203)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1月19日，由廣東省信託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前名廣東省信託房產開發公司其前主要營業地址為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地大道路紅棉苑日園2號樓101房，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項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的該文本。

日期：2025年1月1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黃嘉祥律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9樓
檔案號碼：KYL/20314/24/KYLJSC/ICW

註一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月21日下午6時送交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733 /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編號2024年第733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合和傢俬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合和傢俬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2月27日，由呈請人葉偉明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元朗新出青龍村62A號2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3月5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項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的該文本。

日期：2025年1月1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樂業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40606/ISW/C/2/LN/LN/DHT/RWC)

註一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3月4日下午6時送交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732 /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編號2024年第732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美域工程(香港)材料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美域工程(香港)材料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12月27日，由呈請人吳錦輝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順安邨安達樓1829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3月5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獲得該項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項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的該文本。

日期：2025年1月1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樂業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40686/ISW/C/2/LN/LN/DHT/RWC)

註一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3月4日下午6時送交上述簽署人。

證監會迅速發牌程序 擴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導：證監會昨日宣布，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牌照所有新申請者可按迅速發牌程序申請牌照。新發牌方式要求VATP申請者先落實內部的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然後對有關措施進行外部評估。證監會將成為協定的參與方，以監督整個外部評估過程。

證監會表示，今次擴大迅速發牌程序的適用範圍，是因為證監會在對所有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進行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時，與有關申請者就監管標準作出的直接交流和溝通取得成效。

證監會中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銜表示，證監會致力為香港虛擬資產的發展締造健全的生態系統和穩固的監管框架，將藉着新的做法加強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合作，適時地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從而讓完全合規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能盡快為投資者提供服務。

另外，證監會昨日亦發出通函，為新的VATP申請者提供進一步指引。

證監會於2023年6月開始發牌規管VATP，去年2月截止可在過渡期營運平台的申請，去年10月、12月先後再發5個VATP牌照；但去年2月截止申請後，至今僅一家新申請者在港申請VATP牌照。

去年港新盤成交16206宗 按年升58%創3年高位

【香港商報訊】記者韓商報導：受港府撤辣、中央救市、減息及放寬按揭連環利好消息推動，加上發展商維持以低價搶灘，利嘉閣地產研究部主管陳海潮表示，一手私宅在去年交投應聲彈起，登記量創下近3年新高。根據利嘉閣地產研究部綜合土地註冊處數據，去年全港共錄一手私宅買賣登記16206宗，較2023年的10247宗大升58%，連升兩年創近3年高位。期內，成交總值錄得2058.56億元，按年增長59%，亦為近3年最多。另外，若按樓價劃分，買賣登記量佔比最多的401萬至600萬元組別升67%，共錄4731宗。

天璽·天1期成去年最熱賣樓盤

去年熱賣樓盤之首為天璽·天1期錄得的884宗登記，其次為THE YOHO HUB II的741宗，第三為YOHO WEST 1期的705宗。至於登記排行榜內去年平均每宗成交價最高者是LP10的約3375萬元，而較低平均價者為BELGRAVIA PLACE 1期的約533萬元。

展望今年，陳海潮指出，目前市場已沒有辣招掣肘，樓按要求亦有所放鬆，而減息周期仍可延續，都可刺激置業入市動力。但目前新盤仍有一定存量，相信發展商仍會採取薄利多銷的策略，令一手新盤顯得更有吸引力。

他初步預期今年一手私宅買賣登記量可較去年再漲一成(11%)，向上挑戰1.8萬宗水平，料連升3年，創近6年新高，而登記金額亦預計相應增加近15%，至約2360億元，屆時有機會創史上第三多水平。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吳木須 (NG MUK MING)

地址：(i) 新界西貢清水灣松栢苑6C座6C樓洋房(House 6C, Block C, Las Pinas, Clear Water Bay Road,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及
(ii) 九龍塘華園街4號華順工業大廈1樓E室(Room E, 1st Floor, Wah Shun Industrial Building, 4 Cho Yuen Street, Yau Tong, Kowloon, Hong Kong)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閣下償付港幣8,341,909.03元(當中包括港幣7,475,146.34元之本金欠款，以及計算至2024年11月28日止為數港幣866,762.69元之利息)，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該筆款項是債權人根據2019年9月17日由閣下簽署的擔保書，以及2023年7月24日債權人向駿一貿易有限公司(Metro One Company Limited)發出的授信函，授予了駿一貿易有限公司(Metro One Company Limited)撥還債權人結欠的款項。閣下須向債權人償還全部或任何結欠本金金額連同利息之款項。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閣下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欠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能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代表律師：侯穎周明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4樓
電話號碼：2248-3348
檔案編號：VH/C/26409/2024(43)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4年12月6日
公告日期：2025年1月17日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